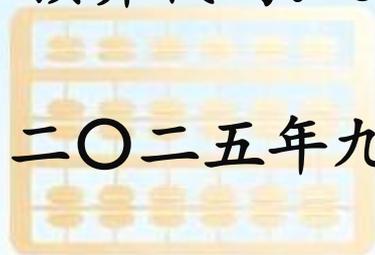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代码：315

二〇二五年九月



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遵化市司法局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遵化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法治工作重要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组织开展对市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遵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和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司法医学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与市行政审批局职责分工：

（一）市司法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做好本部门的决策、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司法局要建立相关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确保审批、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

（二）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司法局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市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市司法局要积极配合，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上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

告知市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36.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1.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6.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6.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66.76	总计	62	1,466.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6.76	1,466.7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36.50	1,036.50					
20406	司法	1,036.50	1,036.50					
2040601	行政运行	842.48	842.48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49	20.49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93.40	93.4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31.00	3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73	8.73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23.40	23.4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04.78	204.7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4.78	204.7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9.17	49.1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3.25	123.2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2.37	3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68	14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8	14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6	90.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2	5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9	8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9	8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9	8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6.76	1,272.74	194.0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36.50	842.48	194.02			
20406	司法	1,036.50	842.48	194.02			
2040601	行政运行	842.48	842.48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49		20.49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93.40		93.4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31.00		3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73		8.73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23.40		23.4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04.78	204.7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4.78	204.7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9.17	49.1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3.25	123.2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2.37	32.37				
210	卫生健康	141.68	141.68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8	14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6	90.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2	5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9	8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9	8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9	8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36.50	1,036.5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78	20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68	141.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79	8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6.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6.76	1,466.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66.76	总计	64	1,466.76	1,46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6.76	1,272.74	19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6.50	842.48	194.02
20406	司法	1,036.50	842.48	194.02
2040601	行政运行	842.48	842.4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9		20.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3.40		93.4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00		3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73		8.73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0		2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8	20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8	204.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7	49.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5	123.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7	3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68	14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8	14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6	90.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2	5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9	8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9	8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9	8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9.87	30201	办公费	51.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1.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25	30206	电费	3.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7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8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211	差旅费	0.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7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1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70	30229	福利费	3.7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5.33	公用经费合计				7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空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空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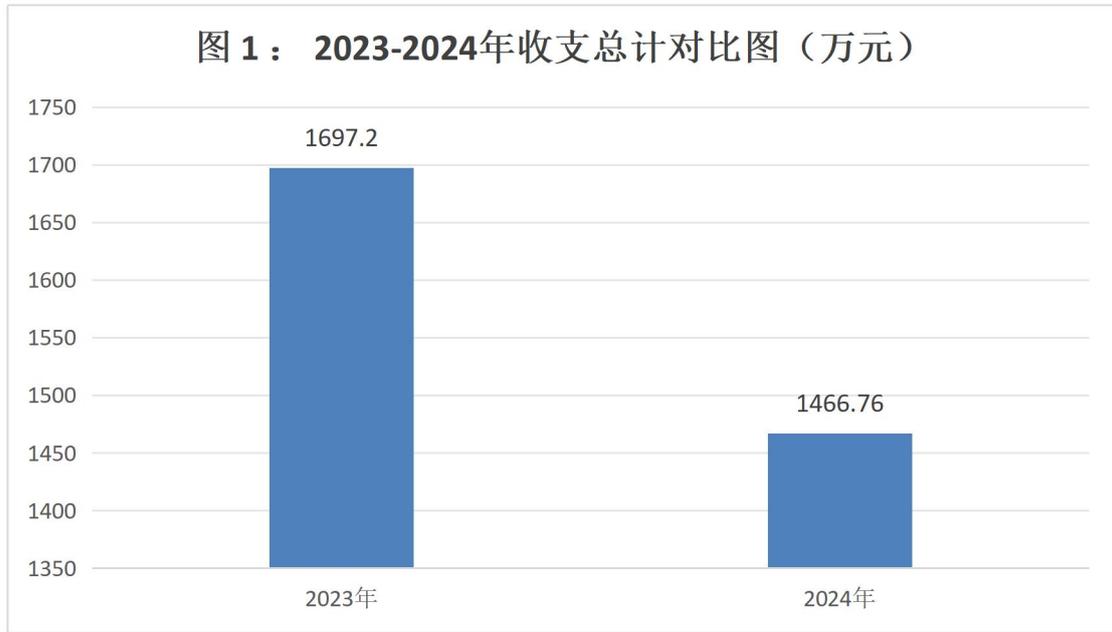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26		12.3		12.3	0.96	10.8		10.16		10.16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66.7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30.44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乡镇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未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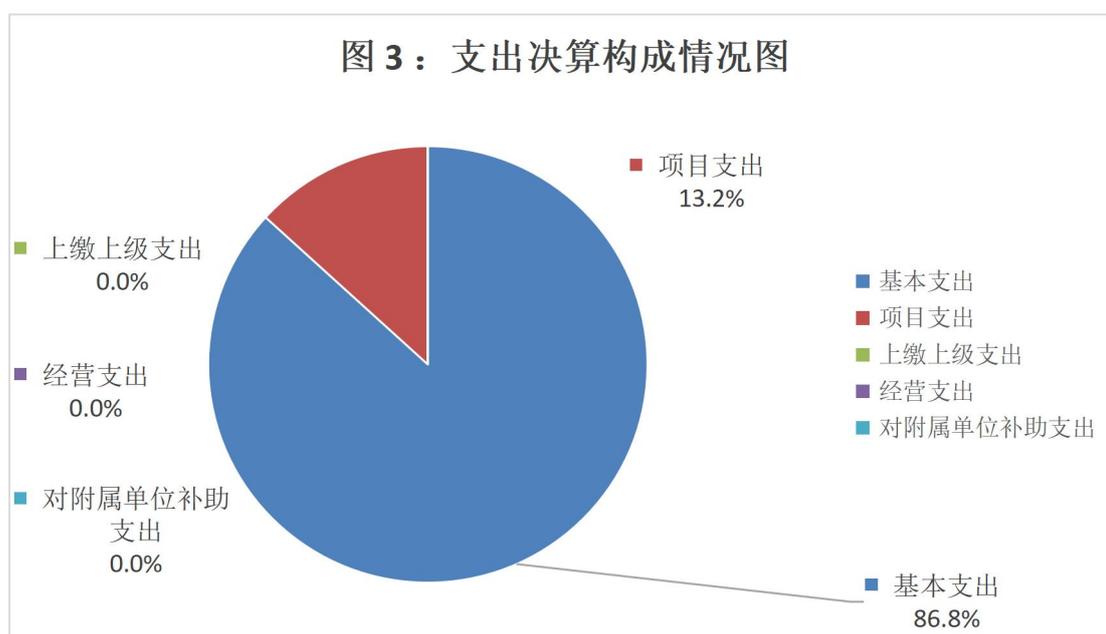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66.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6.7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6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2.74 万元，占 86.8%；项目支出 194.02 万元，占 1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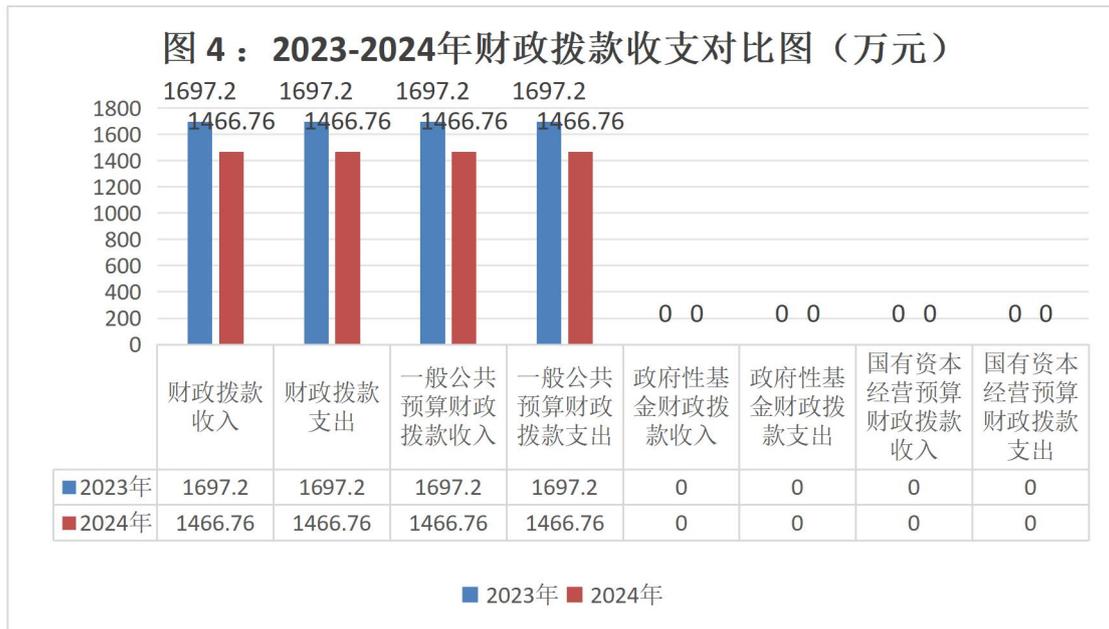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66.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30.44 万元，降低 13.6%，主要原因是乡镇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未支出。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66.76万元,比上年减少230.44万元,降低13.6%,主要原因是乡镇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未支出;本年支出1,466.76万元,比上年减少230.44万元,降低13.6%,主要原因是乡镇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66.76万元,比上年减少230.44万元,降低13.6%,主要原因是乡镇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未支出;本年支出1,466.76万元,比上年减少230.44万元,降低13.6%,主要原因是乡镇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未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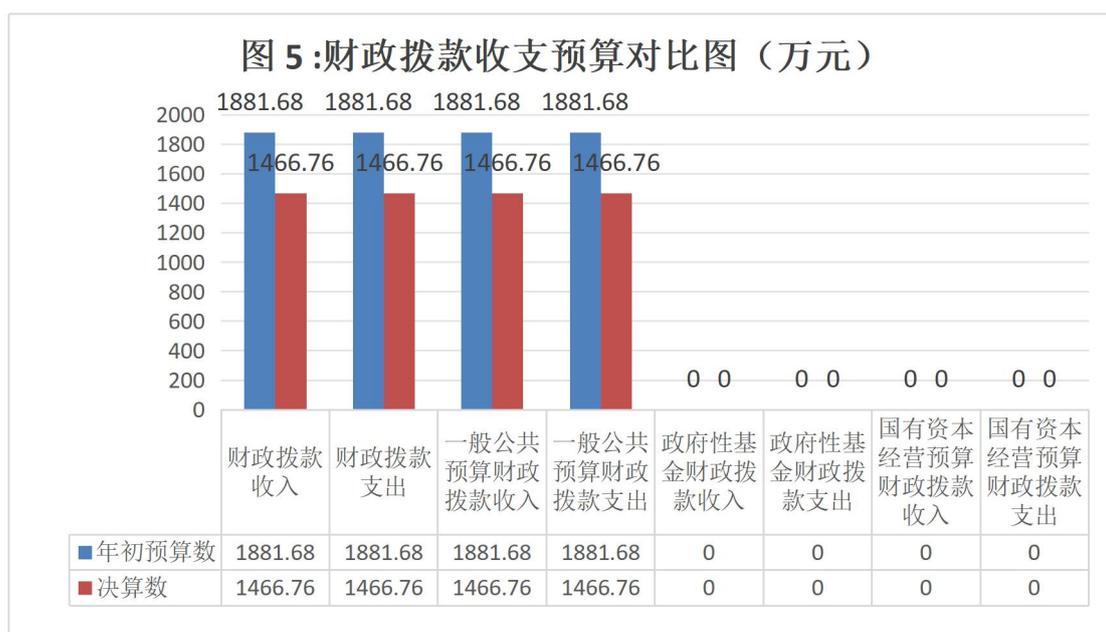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6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比年初预算减少 414.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乡镇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未支出；本年支出 1,46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比年初预算减少 414.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乡镇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比年初预算减少 41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保险及工资未支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比年初预算减少 41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保险及工资未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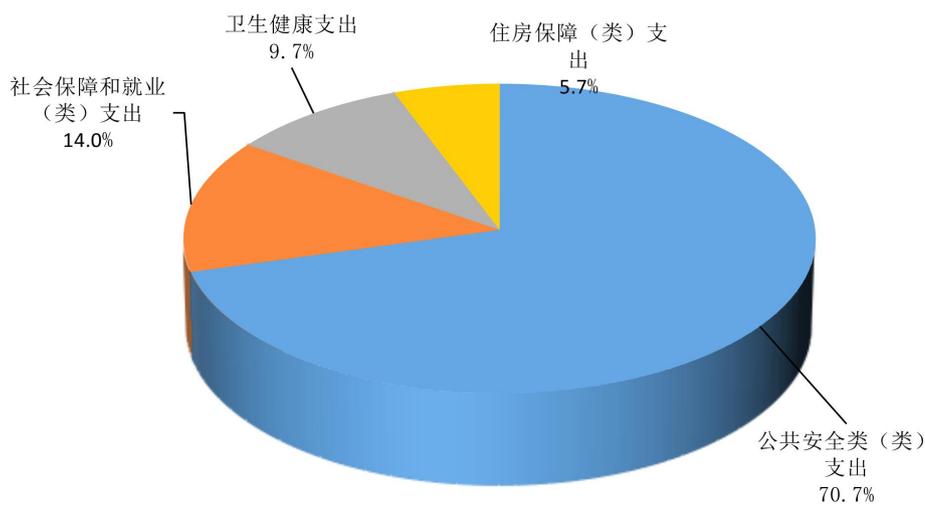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66.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36.50 万元，占 7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4.78 万元，占 14.0%；卫生健康（类）支出 141.68 万元，占 9.7%；住房保障（类）支出 83.79 万元，占 5.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2.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较预算减少 2.46 万元，降低 18.6%，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未拨付；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42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偿还往年车辆维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

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30 万元，支出决算 1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较预算减少 2.14 万元，降低 17.4%，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未拨付；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未拨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无增减变化，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14 万元，降低 17.4%，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未拨付；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未拨付。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96 万元，支出决算 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2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55 万元，增长 611.1%，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全省联查等，导致接待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7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4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24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运行费未拨付。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4.02 万元（决算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7个，涉及资金194.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

组织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法律顾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人民调解经费为人员经费，其余资金为代缴政府顾问费支出，未做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效果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193.74万元，执行数为143.3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20000份以上，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50件以上；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100件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法援人力不足。目前市法律援助中心仅有工作人员3人，面对越来越强烈求援呼声以及不断增多援助案件，仅靠现有的人力资源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法律援助宣传的盲区和死角

还很多，许多群众还不知道政府有法律援助的职责，有的职能部门对法律援助的意识及自身职责也模糊不清。调解员培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保障比较紧张，影响了工作的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起完善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争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以确保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增加法律援助经费。随着我市的经济得到不断发展，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知晓率也越来越高，法律援助案件也越来越多，当前的法律援助经费满足不了社会的需求，因此需要增加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面对新常态下矛盾纠纷的新特点，对调解员的素质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加强人民调解员能力素质的培训，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方面总体上是管理使用到位的。建议：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分析，每月向领导班子汇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政府律师顾问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研报告数量，是按照职能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本年度计划宣传3次，达到年初目标。完成率，

是指对年初工作计划给与法律顾问费情况，达到了年初目标。提出合理性建议时效，是指聘请法律顾问能否及时提出合理性建议情况。2024年以来开展合法性审核共计49件，其中组织审核政府重大经济和招商引资类合同协议12件、会议纪要7件、通告4件、文件9件，。项目效益情况。群众满意度是指行政复议群众满意度。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任务情况。本年度市政府下达的任务全部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预算管理工作，争取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方面总体上是管理使用到位的。建议：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分析，每月向领导班子汇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